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嚴光彥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97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嚴光彥被訴部分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嚴光彥與LINE暱稱「人力派遣-蔡宇皓」等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嚴光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財報狗」、「李國鎔」、「小雯」向林宏遠佯稱可透過儲值至「泓景」平台以投資股票云云，使林宏遠陷於錯誤，約定於附表編號1之①所示時、地，面交如附表編號1之①所示金額，並由「人力派遣-蔡宇皓」與嚴光彥約定可得2000元之報酬，隨後指示嚴光彥列印偽造之「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據憑證（上印有該公司印章），於附表編號1之①所示時、地，持上開收款收據、偽造之工作證向林宏遠收取附表編號1之①所示金額，足生損害於「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林宏遠、嚴光彥，得手後隨即依「人力派遣-蔡宇皓」指示前往某不詳地址，將款項放置於該處，以此方式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上手，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等語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（收據）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（工

作證）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

(二)附表編號1①：

編號	告訴人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金額	面交車手	收款收據
1	林宏遠	①113年8月2日 15時30分許 ②113年9月12日 16時37分許 ③113年9月30日 15時30分許	①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 ②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 ③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①138萬元 ②64萬元 ③6萬4946元與黃金1.2公斤	①嚴光彥 ②楊喬賓 ③賴建宏	①印有「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偽造「現金收據憑證」1紙 ②印有「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偽造「現金收據憑證」1紙 ③印有「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偽造「現金收據憑證」1紙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。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規定，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；又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，係以起訴時為準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，且依照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等規定，有關住所之認定，係採實質認定原則，即行為人主觀上須有久住之意思，客觀上並須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始足當之，一旦行為人有離去其住所之事實，而該事實又足認行為人有廢止住所之意思者，即生廢止住所之法律效果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、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、107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等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嚴光彥之住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理由詳述如下：

- 1.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繫屬本院時（見本院卷第5頁之收文章戳），被告之戶籍地址係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乙節，有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
- 2.又被告已於115年4月15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其前所犯他罪之有期徒刑乙節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列表（見本院卷）在卷可考。

01 3.綜上，足認本案於繫屬本院時，被告之居所、所在地均不在
02 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
03 院之轄區。

04 (二)本件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（與被告相關者為起訴書犯罪事
05 實一(一)），被告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持收款收據、
06 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林宏遠收取138萬元，嗣後則依指示
07 在不詳地點將收取之金額交付上手；而被告於警詢供陳係在
08 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持收款收據、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
09 人林宏遠收取138萬元，取款後於附近停車場將取得款項放
10 置指定車輛前輪貨後輪內側就離開（見偵12197卷1第70至72
11 頁），告訴人則於警詢、陳述稱其係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
12 號1樓臨櫃提領138萬元後，於上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新竹
13 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附近，將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（見偵
14 12197卷1第136至137、143頁），且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
15 000號電話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日即113年8月2日當日通訊之
16 基地台位置均未見有苗栗地區，此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雙向
17 通聯調閱查詢（見偵12197卷1第249、253頁）在卷可參。是
18 依卷存事證已無從認被告本件犯行與本院管轄區域有涉。

19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之犯罪地非屬本院轄區，且本案經檢察官提
20 起公訴而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之住居所、所在地亦非在本院
21 管轄區域內，是檢察官就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誤向無管轄權
22 之本院對被告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23 言詞辯論，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。另考量本件犯罪地（含
24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及將款項交付上手）、告訴人居住地
25 均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內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
26 新竹地方法院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李勻淨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